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调整、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、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追认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：郑路、王雷让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